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柏龄先生：男，195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198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昌建先生：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安徽师大附属中学教师兼团委书记；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攻读硕士、博士；1997 年 9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淘璞儿童（上海）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超体文化传媒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柏龄	6	6	0	0
蒋昌建	6	6	0	0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8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柏龄	8	8	0	0
蒋昌建	8	8	0	0

2018 年度，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18 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柏龄	3	3	0	0
蒋昌建	3	0	0	3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亦尚未签署，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18 年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9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监督检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效率，保护各股东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柏龄、蒋昌建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2019年3月27日